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a) 重選黃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朱延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張震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e) 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確認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條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最多達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張震遠太平紳士、黃少雄先生及朱延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Ib Fruergaard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